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新疆家合房 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5%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值 1,713.6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1日,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关 于公开挂牌转让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44), 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新疆家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 下简称"家合房产") 15%的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值 1.713.6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6 日,上述事项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就转让家合房产15%的股权事官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公 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不低于评估值 1,713.60 万元(评估值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 构备案确认),挂牌期至2018年12月13日止。2018年12月14日,公司接到新疆 产权交易所《新疆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本次挂牌交易公示期已结束, 新疆博达熙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熙泰")为本次挂牌事项的唯一意向 受让方,并确定博达熙泰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博达熙泰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按照产权交易规则,公司于 12 月 17 日与博达熙泰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博达熙泰一次付清确有困难,本次交易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共分两期支付: 1、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博达熙泰向公司支付首期款项 860 万元(博达熙泰预付的保证金 360 万元抵扣同等金额的价款,抵扣后博达熙泰仍需支付 500 万元); 2、2019 年 12 月 17 日前,博达熙泰应向公司一次性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 853.60 万元及该款项按合同生效当日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计算至第二期转让价款实际支付日)。前述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博达熙泰提供经公司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在公司收到博达熙泰支付的首期款项 860 万元后的 5 日内,双方共同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日,公司与新疆阳光通达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达房产") 签订《保证合同》,约定通达房产为博达熙泰在《产权交易合同》项下第二期转让 价款及利息的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博达熙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纪元路 69 号 3 栋 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小倩

成立时间: 2017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咨询;房屋租赁;科技中介服务;其他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园林绿化;环境治理;环境保护监测;仓储服务;物业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投资战略部署,有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家合房产股份。

截至 12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第一期转让价款 860 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收益约 570 万元左右,最终金额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